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2〕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滕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枣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主线，以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为目标，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系统协同推进，完善共建共享机制，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6%，各镇街、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素质建设

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工作社会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日趋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热爱科学、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科协）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

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支持大学生参加科学教育、科普活动、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落实省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实验竞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举办中小学青少年科技节等，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扎实推进全国“‘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工作，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助力“双减”科教融合行动，开展科普大篷车、防震减灾、安全教育等系列科普进校园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讲坛、科普报告百校行等主题科普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创新培训活活动方式，不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建设，倡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建设，盘活用好各级各类资源，探索各具特色的文明实践中心建建设模式。新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个，枣庄

市级示范村 100 个，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全力打造滕州的“富春山居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以提高农民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为目的，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大力实施农民培训工作，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退休公职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促进人才向农村集聚。到 2025 年，培训农村各类人才 10 万人，建成田间课堂、实训基地 200 处，推荐“高、中、初”级农民职称 300 人，推荐乡村之星、齐鲁之星 20 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城乡水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农科驿站、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构建滕州市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农机平台，形成“滕州数字农业农村一张图”。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优秀职工选树、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弘扬墨子创新精神、鲁班工匠精神，实施“滕州工匠”、“科技联姻”等工程，积极为专家人才推

荐申报“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枣庄英才”等人才项目，提供人才创新大舞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大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智慧家居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

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工作考核，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

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的参与科普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展示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多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队伍和组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将科普宣传纳入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学普及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科普信息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科协）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

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滕州市科技馆建设及开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等建设力度，提升科普大篷车服务能力，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各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技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完善滕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市域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小区（网络）红色驿站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科协）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开展科普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

完善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负责辖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我市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将科学普及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注重加强科普经费的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要完善科普奖等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三）科学统筹推进。加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标准建设，落实上级分级分类制定的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构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积极推动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提升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水平，助力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